

【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112 年第 6 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高教深耕專班】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壹、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3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2號函修正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12342E號函112年「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韌性社區自主防災與永續城市培力計畫」通過及經費核定。

貳、緣起

近幾年天然災害頻傳，災害的規模與複雜性增加，加上檢視目前村里及社區在防災工作推動及對於災害的耐受力較為不足，所以在面對災害時，可能無法有效因應，在災後復原方面，也需要花較長的時間進行。

目前世界各國防救災均朝向強化自助、共助及公助機制努力，其中首重自助、互助。防災士係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民眾在受過防災士培訓後，能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以自救互助為目標，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避難收容、災民照顧及復原重建，俾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

本期預計開辦1個班別為國立高雄大學112年「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韌性社區自主防災與永續城市培力計畫」培育大專青年成為防災士，作為未來支援全民與社區的民間防救災能量，以提升全民防災能量、強化社會韌性之目的。

參、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112年第6期防災士培訓_高教深耕專班預計培訓50名防災士，每班人數以50人為上限，主要對象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及教職員，並鼓勵女性人員參加。

肆、培訓日期

民國112年 10月14日(星期六) - 10月15日(星期日)。

伍、培訓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地址: 811726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圖資大樓2樓)，如圖1、圖2。



圖1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



圖2 國立高雄大學上課地點位置圖

陸、經費來源

本期預計開辦1個班別，可培育至多50名防災士，參訓學員不個別收費，培訓費用由112年「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韌性社區自主防災與永續城市培力計畫」支應。

柒、培訓課程表

112年第6期防災士培訓_高教深耕專班課程表規劃如表1所示。

表1 第6期防災士培訓_高教深耕專班課程表

112年第6期防災士培訓_高教深耕專班課程表

時間: 112年10月14日(六) - 10月15日(日)
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2樓宅創空間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0月14日	08:30-09:00	報到	

(星期六)	09:00-09:50 (50分鐘)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吳明溟教授
	10:00-10:50 (50分鐘)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徐文信教授
	11:00-11:50 (50分鐘)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11:5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50 (50分鐘)	基礎急救訓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14:00-15:30 (90分鐘)	急救措施實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蔡穎科教官 林耕儀教官
	15:40-16:30 (50分鐘)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蔡穎科教官 林耕儀教官
10月15日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50分鐘)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詣洲分隊長
	10:00-11:30 (90分鐘)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及情境練習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詣洲分隊長
	11:30-12:40	中午休息	
	12:40-13:30 (50分鐘)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林欽榮副 市長室 王大維股長
	13:40-14:30 (50分鐘)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陳智謀助理教授
	14:40-16:10 (90分鐘)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陳智謀助理教授
	16:30-17:30	學科測驗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捌、測驗及問卷調查

每期參與培訓人員須完整接受2天之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測驗分為學科與術科二種，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術科測驗檢核表(如表2)規定之項目，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成果測驗之人員，可取得認證。此外，每班培訓課程於課後視學員需求提供線上(<https://forms.gle/2e5CRfhSThUPGKas8>)或紙本問卷調查予學員填寫及依個資法(第5、6、8、15條)規定，為執行公務之特定目的，向學員徵求同意提供個資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紙本問卷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併同成果資料函報內政部，以俾防災士證書與識別證核發事宜。

表2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受測日期	112年10月14日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玖、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7SHQVt1peU5CrYH7>。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訓人員須完整接受2天之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測驗分為學科與術科二種，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未達60分者，須於1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70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術科測驗檢核表規定之項目，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1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 二、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成果測驗之人員，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將向內政部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如圖3、圖4)，未全程參與培訓或測驗不及格者，則不具備申請防災士之資格。
- 三、取得認證之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提報內政部，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 四、受訓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延期另擇時間實施。
 1.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
 2. 有其他不可抗力、重大偶發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
- 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聯絡人：毛襄筠計畫經理；電話：07-5916681；E-mail：nukdpstc@gmail.com。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徐○○



圖3 防災士證書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內政部	

5.4公分

(卡式製作)

圖4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